

000001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科字〔2017〕13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关于印发《科研综合绩效实施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以尊重科研规律和尊重知识价值为导向，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学校科学研究质量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综合绩效实施暂行办法》，已经2017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综合绩效实施暂行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2017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综合绩效

实施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以尊重科研规律和尊重知识价值为导向，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提升学校科学研究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综合绩效的计算是通过赋予各类科研活动计分分值（见附件），对学院（研究院）和教师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工作业绩的绩效评价。

第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科研院）根据每个学院（研究院）该年度各类科研活动总分值计算该学院（研究院）年度科研综合绩效额度。

第四条 根据学院（研究院）年度科研工作考核情况，学院（研究院）可从该年度到款科研经费扣取的二级单位统筹经费中提取 1/3 作为二级单位绩效。

第五条 结合学院发展目标、学科特点，根据每位教师该年度各类科研活动情况，在不超过科研院核定的学院（研究院）年

度科研综合绩效总额度的基础上，学院（研究院）为每位教师计算其年度科研综合绩效额度。

第六条 科研活动分值 100 分对应科研综合绩效 2 万元。

第七条 教师在其年度科研综合绩效额度内，可以从科研发展基金账户中一次性提取科研绩效。

第八条 每年 1 月初，科研院将每个学院（研究院）年度科研综合绩效额度报财务处，学院（研究院）将本单位教师年度科研综合绩效发放方案报财务处，由财务处统一打卡发放。

第九条 该实施暂行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。

附：教师科研综合绩效计分方法

附：

教师科研综合绩效计分方法

种类	类 别	计分分值
科研项目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	10分/万元
	其他国家级科研计划	9分/万元
	省部级科研计划	8分/万元
	其它科研项目	7分/万元
科技成果	国家一等奖	800分/项
	国家二等奖	500分/项
	省部一等奖	300分/项
	省部二等奖	200分/项
	省部三等奖	100分/项
	中国专利奖	300分/项
	省专利奖	150分/项
	省部级及以上成果申报	50分/项
论文专著	SCI、SSCI 论文(一区) 及 CCF A 类期刊/会议	20分/篇
	SCI、SSCI 论文(二区) 及 CCF B 类期刊/会议	15分/篇
	其它 SCI、SSCI 收录论文	10分/篇
	重要核心期刊	10分/篇
	EI 收录论文	8分/篇
	CPCI-S 收录论文	5分/篇
	国内核心	4分/篇
	中文专著	20分/每10万字
	中文编著	5分/每10万字
	外文专著	100分/部
知识产权	发明专利授权	20分/项

种类	类别	计分分值
	申请发明专利	10分/项
	软件登记	10分/项